

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豫医专党〔2024〕25号

中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为落实中央、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校实施方案安排，现就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时间

2024年4月25日-26日，为期2天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、党员干部。

三、学习内容

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全文，全面学习掌握各项纪律规定，准确理解把握主旨要义，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。

四、学习形式

采取书记领学、专题辅导、个人自学和集体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读书班日程安排见附件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高质量完成读书班各项任务。党委宣传部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要切实负起责任，负责组织所属单位（部门）党员干部按时按要求参加。

（二）提升学习成效。围绕学习内容，紧密联系实际，积极参与研讨交流。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在组织做好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的基础上，择优报送读书班研讨材料 1-2 篇，于 4 月 26 日前发送至党委宣传部 hnyzxcb@163.com 邮箱。

（三）严格学习纪律。读书班严格考勤制度，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负责所属单位（部门）相应人员参加每次集中学习的考勤。读书班集中学习时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填写请假条报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办公室。

附件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日程安排

2024年4月24日

附件

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	参加人员
4月25日 (周四)	上午 9:00-11:30	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(扩大)会议; 围绕“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”开展集中学习; 领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、《条例》相关内容; 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负责人作交流发言; 花明书记总结讲话。	信息楼八楼 第一会议室	党委领导班子成员, 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单位、部门负责人
	下午 14:30-16:30	邀请省委党校樊金山教授作专题辅导。 (专家时间冲突,调整到5月13日下午进行)	公共艺术中心	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、 党员干部
4月26日 (周五)	上午 9:00-11:30	组织观看《零容忍》警示教育片之《不负十四亿》、 《永远在路上》。	公共艺术中心	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、 党员干部
	下午 14:30-16:30	花明书记领学与集体研讨。	信息楼八楼 第一会议室	党委领导班子成员, 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单位、部门负责人

